OCT072025_01B6203 · 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798408 日期：2025年10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提交了其第八套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公司主张，与法规相反，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未将撤销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NOIR）邮寄至其“ 最后已知地址 ”。

在这些撤销程序中，申请人继续承担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引注省略）。经审查，我们认定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且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因此，我们将驳回这些提交。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附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对于动议，我们的审查范围限于我们此前的决定。8 C.F.R. § 103.5(a)(1)(i), (ii)（提及“ 此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的提交既未陈述新的事实，也未包含书面证据。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4)（要求驳回“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 ”）。

III. 复议动议

申请人对我们对法规用语“ 最后已知地址 ”的解释提出质疑。我们此前的决定认定，2018年，SCOPS将NOIR邮寄至本记录中列明的公司最后地址。参见 8 C.F.R. § 103.8(a)(1)(i)（“ 常规送达包括以普通邮件将通知邮寄至受影响方的……最后已知地址。 ”）然而，该公司在2007年申请获批后搬迁，并称其未收到NOIR。

（接上页）以普通邮件将通知邮寄至受影响方的……最后已知地址。”）然而，该公司在2007年申请获批后搬迁，并称其未收到NOIR。

申请人主张，SCOPS本应将NOIR邮寄至公司的新地址，该地址列于2016年延长受益人非移民工作签证身份的申请中。公司坚持认为，法规用语“最后已知地址”并非指其在本案卷中列明的最后地址，而是指其在任何提交中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供的最后地址。公司声称：

法规提及向该机构（不限于特定案件记录或机构的任何特定办公室）的最后已知地址。它并未将地址的知悉限于仅特定案件的程序记录或仅特定办公室。相反，它指的是该机构整体对最后已知地址的知悉。

（原文强调）。

如前所述，法规规定：“常规送达包括以普通邮件将通知邮寄至受影响方的……最后已知地址。”法规未定义“最后已知地址”一词，也未明确其是指当事人在案卷中列明的最后地址，还是其在任何提交中为USCIS所知的最后地址。

然而，每份移民申请或请求都是独立的程序记录。参见 1 USCIS Policy Manual E.2(A)（“程序记录是构成USCIS面前任何申请、请求、听证或其他程序记录的有组织的官方材料。”）“法定资格的认定应仅基于程序记录中所含信息。”8 C.F.R. § 103.2(b)(16)(ii)。因此，在审理申请或请求时，USCIS通常不得超出适用记录的范围。

此外，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支持公司将法规用语“最后已知地址”解释为指USCIS所知的公司最后地址。参见 8 C.F.R. § 103.5(a)(3)（要求复议动议“附有任何相关先例决定以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服务局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公司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联邦法院要求政府机构在作出决定前若获悉其通知尝试失败，应对当事人地址进行合理查询。参见 Jones v. Flowers, 547 U.S. 220, 225 (2006)；Caplash v. Johnson, 230 F. Supp. 3d 128, 140-41 (W.D.N.Y. 2017)。但与这些案件相反，本案记录并未表明USCIS在撤销申请批准之前知悉申请人未收到NOIR。

III. 结论

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且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可能收到I-862表格（出庭通知），使其进入遣返程序。参见该法第240条，8 U.S.C. § 1229a。遣返程序可能导致外国人被驱逐出美国，并丧失未来获得美国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